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重要提示: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(一)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40,437,517.58元,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,540,390.73元。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11,254,039.07元后,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,386,649.23元,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,830,320.35元。

2020 年度,公司主营业务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较大冲击。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及现金流状况,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,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及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,不送红股,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,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为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,中小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二)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、外部环境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2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未来,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在财务状况及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,积极采用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,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,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;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,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决议:
- 2、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决议: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